

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要點

92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，公佈實施
93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，公佈實施
94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，公佈實施
95年4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，公佈實施
96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，公佈實施
101年2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，公佈實施
110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，公佈實施

一、依本校「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中關於資格考試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本系資格考實施方式

本系資格考通過與否以點數積分方式核定，獲得3點者為通過。點數可由下列三種方式混合積分計算，各種核定方式及其點數計算如下：

(1) 筆試(方式一)

筆試科目三科：作業管理、作業研究、統計學。考試成績 70 分(含)以上者為通過，各該科目及格者得 1 點。

(2) 修課(方式二)

選修科目三科：作業管理(3 學分)、作業研究(一)(3 學分)、統計學(一)(3 學分)。各該科目學期成績 80 分(含)以上者核給 1 點，未達 80 分者不核給點數。

(3) 期刊論文(方式三)

發表於具有同儕審查機制(peer review)之英語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 3 點。

筆試與修課點數之核定，相同科目最多核定 1 點。博士班學生須經資格考點數審查通過後，方可進行博士論文提案口試。

三、學生需先填寫**資格考實施方式同意書**(如附件一)，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(尚未有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)，方承認相關評點點數。

四、筆試(方式一)的實施要點

(1) 得每學期舉辦一次，原則訂於每年四月和十月舉行。博士班研究生得於每年1月31日及7月31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參加，報名表如附件六。

(2) 筆試科目三科：作業管理、作業研究、統計學。由系主任邀請本院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擔任各科命題負責人，每科命題教授人數以 1~2 人為原則。

(3) 各科考試時間原則為 150 分鐘。

(4) 同時有兩人以上應考同一科目，命題教授得分別命題，考生以抽籤方式決定作答試卷。各該科目均列舉 1~2 本參考書籍，供學生應考準備。

- (5) 考試型態可為關書考試或開書考試。該次該科考試型態及應考文具或工具的使用限制，均在資格考考試日期前 10 日通知應考學生，並明示在該次該科的考卷上。
- (6) 考試中如違反相關規定，監考人員當記錄其違規事實，送交本系系務會議議處。
- (7) 各科可分開分科報考，報名後如有缺考之科目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(8) 研究生若對公佈後考試成績有疑義，應於一週內提出複查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9) 學生參加筆試方式者，須在新生入學後前三學年內完成，若該科仍未通過，不得再考，需另以修課或發表期刊論文方式進行審查。

五、修課(方式二)的實施要點

- (1) 博士生以修課方式申請資格考審定者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送系辦存檔備查(如附件一)。
- (2) 博士生須按本校每學期選課作業辦法進行選課，並以選修本系日間大學部之作業管理(3 學分)、作業研究(一)(3 學分)、統計學(一)(3 學分)為優先原則。若有合理理由欲選修他系或跨校選修相同或類似課程，需事前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承認。所修課程必須為進入博士班後者方與承認。
- (3) 為落實博士生的學習活動，選修本系日間大學部之課程，除了按照各科學習成績評分標準進行評分外，學生必須出席參與課程活動 10 次以上(含線上課程)。若未達出席標準，該科成績不予通過。
- (4) 各科修課成績達 80(含)分以上者，核給 1 點。
- (5) 在博士班修業期間，上述課程不限重修課次數。博士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，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六、期刊論文(方式三)的實施要點

- (1) 博士生以期刊論文發表申請資格考審定者，必須為學生作者中第一順位，且須以本系名義參加。
- (2) 論文需發表在具有同儕審查機制(peer review)之中文或外文學術性期刊。
- (3) 發表符合上述性質之論文，以已刊登文章或接受函申請核定 3 點，若所發表之期刊被列入掠奪性期刊(predatory journal)列表內，則不予核定點數。

七、資格考試通過之核定：

- (1) 資格考採考試方式核定點數者，於考試成績評定後，在系務會議討論各科核定

點數之相關事宜。核定通過之點數予以紀錄保留。

- (2) 學生於筆試、修課、或期刊論文等表現，累積滿 3 點後，得檢具考試、修課及格之成績單或發表之已刊登論文(或接受函與論文)提出資格考點數審定申請(如附件二)，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核定通過。
- (3) 列入資格考點數審查之課程，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。列入資格考點數審查之論文，不列入畢業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評點項目。
- (4)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審查後，為博士候選人，方可以進行博士論文提案口試。

八、本辦法通過後新舊生適用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博士班
資格考實施方式同意書

學生姓名		學號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入學時間	年 月
資格考實施方式	評核內容		學生簽名
1. 筆試(方式一)	筆試科目三科: 作業管理、作業研究、統計學。考試成績 70 分(含)以上者為通過, 各該科目及格者得 1 點。		
2. 修課(方式二)	選修科目三科: 作業管理(3 學分)、作業研究(一)(3 學分)、統計學(一)(3 學分)。各該科目學期成績 80 分(含)以上者核給 1 點, 未達 80 分者不核給點數。		
3. 期刊論文(方式三)	具有同儕審查機制(peer review)之中文或外文學術性期刊, 每篇 3 點。		
指導教授簽名			
審查委員簽名			
系主任簽章			

註

1. 報名時本表一式兩份交本系。一份存系上, 一份交學生自存。
2. 筆試與修課點數之核定, 相同科目最多核定 1 點。博士班學生須經資格考點數審查通過(3 點)後, 方可進行博士論文提案口試。

附件二

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博士班
資格考點數審定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學號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入學時間	年 月
筆試/修課			
科目	成績 筆試(70分以上得1點)、修課(80分以上得1點)		核定點數
作業管理	筆試		
	修課		
作業研究	筆試		
	修課		
統計學	筆試		
	修課		
期刊論文發表			
具有同儕審查機制 (peer review)之中文 或外文學術期刊論 文，每篇3點。	論文著作篇名與作者		核定點數
	合計點數 (3點以上通過)		
資格考審定結果			
指導教授簽名			
審查委員簽名			
系主任簽章			

註

1. 報名時本表一式兩份交本系。一份存系上，一份交學生自存。

2. 筆試與修課點數之核定，相同科目最多核定 1 點。博士班學生須經資格考點數審查通過(3 點)後，方可進行博士論文提案口試。